

快报记者 李绍富 项风华 见习记者 王颖菲在水西门等地为你摄影报道

窗口单位12:00至15:00须安排专人值班,执行情况如何?

# 午休时间,不少窗口不开“窗”

最近,南京机关工作时间调整为朝九晚六,有些窗口单位也参照执行。为了方便到窗口单位办事的市民,前天,南京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和窗口单位服务工作通知》,要求窗口单位在工作日8:30-9:00和12:00-15:00两个时间段也要安排专人值班,正常受理、办理各类业务。通知下发的第二天,南京市各个主要窗口单位的执行情况如何?昨天,快报记者探访了南京部分窗口单位发现,12:00-15:00这段时间,不少单位无人值班。

## 》午休,照常办理

### 中午12:30

市人才市场:一年前,就实施中午值班制度

昨天中午12点30分,南京市人才市场一楼窗口服务大厅内的灯依然亮着,不时可见有人进出。走进大厅,好几个服务柜台前,都有工作人员在办公,市民有序排队等候办理。

据值班工作人员称,为了方便前去办事的市民,早在一年前,市人才市场一楼大厅的服务窗口就开始实施中午值班制度,大部分窗口在中午下班到下午上班这段时间内,都会安排人员值班,正常受理和办理各种业务,并不是最近才有的。

## 》午休,缩短时间

### 下午2:15

市工商局服务大厅:下午2点提前上班

昨天下午2点15分,位于珠江路的市工商局一楼服务大厅内,已有不少市民前去排队办事,而大厅内几乎每个窗口都有人值班。据业务咨询窗口一工作人员称,从今年7月15日开始,南京市工商局就执行夏令时,上班时间为上午9点到12点,下午3点到6点。

为了方便到大厅窗口办事的市民,该局规定,二楼大厅下午的上班时间为下午2:00到5:30,而下午5:30到6:00期间,大厅服务窗口都安排了人值班。“我们行政服务部门,便民是最

### 下午1:00

劳保服务大厅:有人值班,但对公业务不办

昨天下午1点左右,位于水西门的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内,三分之一的窗口有人值班,正常办理各种业务。比如养老保险窗口,平时开四个以上窗口,昨天中午开了一个窗口受理业务。而大部分对公窗口则无人值班,比如行政审批柜台昨天下午1点多,就没有人值班。“我们正常是3点钟上班,但是办保险这一块窗口中午都有人值班。”养老保险窗口的一位值班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是从半年前开始实行中午值班规定的。

重要的,虽然说中午12:00下班,但一般都要12:30才暂停各种业务的受理和办理,而下午为了方便市民办事,主动提前了一个小时上班,而下班虽定为下午5:30,但窗口结束服务,都是在6点。”咨询窗口的工作人员称,目前尚未接到新的值班安排。该局大厅窗口,昨天中午12:30到下午2:00之间,还不能对市民提供正常的服务。

而该局办公室一工作人员称,此前南京市机关上班时间调整后,工商局服务大厅为了方便办事的市民,下午提前了1小时上班。“今天下午,市政府办公厅那边的通知才到,我们会尽快遵照执行。”该工作人员称,下午通知一到,局里就开始着手安排相关工作。



通往建邺区行政服务中心的通道“禁止通行”

## 》午休,没人值班

### 中午12:15

梅园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明天开始执行

昨天中午12点15分,玄武区梅园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的大门敞开,在一排长长的柜台后面,有两位工作人员正坐着聊天。见有人进来,一工作人员立即起身称,现在已下班,下午上班时间为3点到6点,要办事请下午3点后再来。

据梅园街道办事处一姓汤的工作人员介绍,昨天下午,街道领导才从网上得知了关于窗口单位在下午上班前值班的通知,并开始落实。“目前正式的通知还没下来,但下午3点多,街道开会就对12:00到15:00值班作出部署,从明天开始,就严格执行。”该工作人员称,不过,部分同志因岗位无人替代,正常上班后再值班,可能比较辛苦。

### 下午1:35

建邺区行政服务中心:正在研究,很快落实

昨天下午1点35分,建邺区政府大门通往行政中心服务大厅的通道上,放置着印有“禁止通行”字样的红色隔离带。一位前来办事的市民向服务中心内张望,一工作人员走出来称,服务中心下午3点才上班,这个时

候没人,不能办理业务。

当问及窗口单位中午应安排人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解释,听说有这个规定,但上面的通知还没有下来。

建邺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一姓蒋的工作人员称,昨天下午,他们行政服务中心已得知窗口单位中午值班的相关通知,目前中心领导正在研究如何执行,很快就会落实。

### 下午2:00

建邺区婚姻登记处:只有4人,“转”不起来

昨天下午2点,记者来到建邺区婚姻登记处,发现午休时间没人值班,一些市民已来此等候。登记处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还没接到通知,不过他们总共就4个人,其中有一人专门在离婚登记室负责办理离婚业务,其他的分别在办理审核、颁证、开单身证明岗位上,因为人手不够,午休时间值班“转”不起来。如果实行中午值班,那就意味着这4个人中午也不能休息,必须从早干到晚。

不过,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实行的下午3点上班,可以往前调整一下,“中午休息3个小时,实在是太长了,我们发现老百姓下午来办事情,一般来得都很早,一两点就到了,下午4点以后就基本上没人来了。”

快报记者 鲍铭东为你报道

公共客运管理条例明年实施

## 新辟公交线要先听民意

昨天,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正式颁布《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新的条例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 调整新辟公交线要听民意

新条例规定,在编制公共客运发展规划时应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示规划草案。调整和开辟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意见,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与过去相比,新条例更加尊重市民的话语权。新条例还明确,居住小区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的,规划部门不予验收,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公交线路及经营权招标

新条例规定,公共客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公共客运经营要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公共客运经营权,公共客运经营权包括公交线路和出租车经营权,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共客运经营权。

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条例实施后,将对公交线路和其经营权进行重新梳理招标,老线路尊重历史重办手续,今后新辟线路也会招标经营权。

### 空调公交车要放温度计

老条例规定,装置空调设备的公共汽车、旅游汽车在车厢外温度低于12℃或者高于28℃时,应当开启空调;未使用空调时,应当开启通风设备,保持车厢内空气清新;出租汽车应当按照乘客合理要求,开启和关闭空调。而新条例则要求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公布空调开启条件,定期维护车辆空调设施,保持空调正常使用。相关人士解释,这么规定也是更便于乘客监督。

## 》相关新闻

快报记者 鲍铭东为你报道

## 首届“乘客委员会”50名委员产生

快报记者有幸成为一员

昨天上午,在各大媒体的见证之下,南京市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首届50名委员正式产生。乘客委员会将在市民和公交管理部门之间搭建一座沟通的桥梁,更好地听取民意,提升公共交通的满意度。

自从6月15日正式发布消息,准备组建南京市城市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以来,到7月4日12:00报名截止,客管处接受报名181人,经过资格初审,确认符合报名条件人员共172名。据了解,报名人员既有刚满18岁的大学生,也有84岁高龄的老人。根据招募公告,首届乘客委员会50名委员产生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客管处优先直接聘用。经研究,对15名符合公告条件的报名人员,决定优先聘用。这些人中有胡乐涛等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4名、媒体从业和舆论监督工作人员4名(包括快报记者)等。

其余35名委员名额也按照招募公告,昨天公开摇号产生。根据计划,乘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将尽快召开,主要内容是产生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议定工作规则,乘客委员会将下设监督、咨询、调研三个子委员会。

快报记者 孙兰兰为你报道

## 紫金东路将对胜利村路

城东居民小区银城东苑和德基紫金南苑之间,有一条奇怪的断头路:马路很宽敞,两边小区环境也不错,可往东走到头就走不通了,一座“垃圾山”堵住去路,将这条紫金东路与东侧的胜利村路隔绝开来。昨天,记者从玄武区住建局了解到,“断头路”的畅通工程已经启动,施工期也就一个月左右。并且,今后城东地区一批断头路都将陆续打通。

紫金东路路幅还比较宽敞,但由于东端不通,马路成了附近居民的“私家停车场”。施工围挡里面,一辆挖土机已经开始工作。玄武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在要将“垃圾山”搬走,将紫金东路再往东延伸十几米,直接与胜利村路对接。接下来,住建部门还将重点打通城东的一批“断头路”,形成畅通的“毛细血管”,比如丰收路,将延至栖霞顾家营路,方便孝陵卫一带市民出行;钟学路,位于麒麟科技园内,西起绕城公路,东至东麒路,长2800米,宽35米,修建好后对接科技园内东麒路与绕城公路。

通讯员 吴德 左芳 成咏梅 快报记者 鹿伟在浦口为你报道

## 34万的工程竟要你400万

网上摇号对“钓鱼工程”说不

对工程预算在一定额度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国家招投标法未强制要求进入有形市场公开招标,这让小型工程成为了监管的“真空地带”。2009年8月以来,南京浦口区改革法定招标规模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方式,对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首推“网上摇号、明标明投、履约监管、违规必汰”监管新模式。目前,南京市纪委、监察局正向全市推广该经验做法。

在众人目光的注视下,主持人轻点鼠标,进入“浦口建筑业网”的“小型工程承包系统”。随着一声“开始”,8家建筑公司名称开始快速滚动……“停!”大屏幕定格在“江苏农凯建设有限公司”上。这是前不久南京浦口区顶山街道西海路(海螺路段)改造工程发包现场的一个镜头。

2009年8月以来,浦口区

对预算在100万以下的小型工程首推“网上摇号、明标明投、履约监管、违规必汰”新模式。据悉,浦口区仅政府投资的小型工程每年就近200项,总额达一两个亿。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邓林说,各单位操作模式不够规范,人为操作空间较大,往往演变为“间接指定发包”;有的单位为规避公开招标,将几百万的大工程肢解成多个90多万的小工程;或者以预算90多万立项,再以高价决算,让小型工程成“脱缰野马”,游离于监管之外。仅2008年,全区就收到工程类举报投诉27件,占当年所有举报投诉的16.7%。

有一个街道准备对社区道路进行改造,以39万的“标底”对外公开招标,一家工程公司以34万元的价格“中标”。工程展开后,这家公司今天以“原设计不合理”为由要

求变更设计,明天以“前期预见不够”为由提出增加工程量,数次变更工程。待最终决算时,工程造价已接近400万。

“这就是工程建设中常见的‘钓鱼工程’现象,即在招投标中以低价‘钓’得工程,然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再以各种理由变更工程量,获得高利润。”浦口区纪委副书记张巧玲说。对此,他们在发包前由建设领导小组选择1-2家中介机构编制预算造价作为发包价格,然后在网上公开发布,吸引更多符合资质的施工企业参与竞争,严防恶意抬价、压价。

该区对施工企业10类“不良行为”有严格的处罚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清除承包商名录库,不得再参与区政府投资小型工程承包活动等。